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增编

世界卫生组织对拟议案文的评论意见

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若干三方成员提出、ILC.112/报告四(2)和 ILC.113/报告四(4)予以反映的要求，劳工局依照《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征求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意见。
2. 世卫组织就 ILC.113/报告四(3)提出了技术性评论意见，其中包括其环境、气候变化和卫生司以及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威胁管理司提出的意见。由于这些评论意见是在回复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因此被纳入了 ILC.113/报告四(4)的补遗中。
3. 下文概述了世卫组织的评论意见，同时还附有劳工局的一组评论，解释这些评论意见与 ILC.113/报告四(4)中拟议公约和建议书案文的关系。

定义和范围(拟议公约第一部分和拟议建议书第一部分)

4. 世卫组织指出，ILC.113/报告四(3)中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主要侧重于微生物危害因素，因此可能排除了其他生物危害因素，例如毒蛇咬伤和高分子量有机材料过敏。劳工局对此予以承认，但指出，目前的定义是基于有关委员会在第一次讨论中商定的范围形成的。
5. 世卫组织强调，鉴于病毒可能引发大流行病和流行病，因此将其纳入定义至关重要。劳工局指出，尽管拟议公约第 1(a)条未直接提及病毒，但拟议建议书第 2(d)段明确将其列为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因此，病毒被纳入总体定义。
6. 世卫组织建议，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定义应当明确包括受污染的水、废物和粪便。劳工局指出，这些因素在拟议公约第 1(b)条的“传播方式”中隐含地得到解决，拟议建议书第 5(c)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
7. 关于传播方式，世卫组织强调了病媒传播疾病的重要性，这些疾病通过蚊子、蜱虫、苍蝇、跳蚤、虱子和蜗牛传播。劳工局指出，拟议建议书第 5(c)段已解决了这些问题，其中明确包括病媒和其他传播媒介。

8. 世卫组织还强调了区分“生物危害因素”和“生物风险”的重要性，其中“风险”定义为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结合。劳工局现已在拟议公约第 1(c)条中处理了这个问题，该条款对“生物风险”进行了定义。
9. 最后，世卫组织建议将黄热病和登革热列入与特别是在热带地区职业暴露有关的传染病清单。正如劳工局在 ILC.113/报告四(4)中所澄清的那样，拟议建议书第 3(a)段中的清单并不详尽，并且基于《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列出的疾病。因此，黄热病和登革热等其他疾病，即使没有被明确列出，也可能与职业暴露有关，这取决于工作环境。

国家政策(拟议公约第二部分)

10. 世卫组织建议在“防备和应对措施”中明确添加“缓解”措施，以充分涵盖预防工作场所疾病传播所必需的公共卫生和社会措施的范围。劳工局指出，尽管没有明确提及“缓解”措施，但第 4(c)条现在同时纳入了“预防”措施与“防备和应对措施”。

预防和保护措施(拟议公约第三部分和拟议建议书第二部分)

11. 世卫组织强调，需要对不同类型生物风险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产生气溶胶的实验室程序)提供更详细的指导。世卫组织指出，ILC.113/报告四(3)中两份拟议文书的案文并未明确提及“通风”或“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此外，世卫组织提请特别注意其《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四版)，该手册提倡采取灵活、基于风险和证据且适合当地情况的生物安全方法。为了解决世卫组织的关切问题，拟议建议书第 12(b)段现明确包括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通风以及基于风险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控制。ILC.113/报告四(4)还多次引用了《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四版)，确保实现与国际生物安全指南衔接。
12. 世卫组织建议将其他行业和职业纳入拟议建议书第 9 段，例如兽医护理业、采掘业、道路和基建业、农产品贸易业、林业和野生动物业、生态旅游业、科学研究、圈养野生动物工作和废水管理业。正如劳工局在 ILC.113/报告四(4)中指出的那样，该清单是说明性的，并非详尽无遗的，且由于缺乏广泛的三方支持，其他行业和职业未被列入。
13. 世卫组织还建议，防备和应对措施应当对接国家卫生应急准备计划，以确保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与公共卫生当局协同发力。劳工局指出，尽管拟议案文中没有明确提到这些计划，但拟议建议书第 8(d)段提到了“与公共卫生当局的协调和信息(指导)机制”。
14. 最后，世卫组织建议根据生物危害因素的传播方式和流行病学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或危害类别，为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提供指引。劳工局指出，拟议建议书第 13 段承认，各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各种方法，包括将生物危害因素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或危害类别，作为其风险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职业卫生和职业卫生服务(拟议公约第四部分)

15. 世卫组织关切地表示，优先为高风险行业提供职业卫生服务可能会造成不公平现象。它引用了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60.26 号决议(《工人健康：全球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大会第 78/4 号决议(《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两份决议均主张全民享有职业卫生服务。作为替

代选项，世卫组织建议，这些行业的职业卫生服务应当具有感染防控、生物安全和流行病学等特定能力。

16. 劳工局指出，拟议公约第 9(a)条的目标是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工人，但优先考虑高风险行业和职业的工人。《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服务)公约》(第 161 号)没有明确提到“高风险部门(行业)和职业”，但该公约第 3 条强调职业卫生服务应当具有充分性，适合应对企业的具体风险。

工伤待遇(拟议公约第六部分)

17. 世卫组织指出，职业病、职业伤害和生物危害事故之间的区别并不明确。世卫组织特别以新冠肺炎为例，指出尽管它将其归类为疾病，但一些司法管辖区仍将其视为工伤事故，以便于处理赔偿事宜。
18. 劳工局指出，拟议公约第 12 条规定，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性暴露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失能或死亡均有资格享受工伤待遇，这为适应各国分类差异提供了可能性。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拟议公约第八部分和拟议建议书第五部分)

19. 世卫组织强调，需要提供更详细的指导，以便对不同的生物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它建议参考《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四版)的[风险评估专论](#)，为这一问题提供实用指南。劳工局指出，两份拟议文书没有明确提及该出版物，但拟议建议书第 19 段和第 20 段建议雇主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20. 世卫组织建议在雇主义务中明确提及疫苗接种和蚊虫叮咬防护等预防措施。劳工局指出，尽管拟议公约中没有明确包括这些预防措施，但拟议建议书第 21(b)段规定，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应当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进行免疫接种、化学预防和检测”。
21. 此外，世卫组织还提议解决雇主在新冠疫情后有关预防呼吸道疾病传播方面的责任问题。虽然拟议公约没有明确提及此类责任，但包括雇主在开展风险评估(第 16(a)条)、监督工作流程(第 16(f)条)以及在考虑到传染病爆发的情况下制定防备和应对计划与程序方面承担的义务，这些计划与程序应符合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第 18 条)。

国际建筑和木工联合会对拟议案文的评论意见

22. 国际建筑和木工联合会(BWI)代表 25 个工人组织¹提出了一般性评论意见，认为《建议书》中列出的高风险职业应当包括建筑业、建材业和林业。

¹ ACEEU、AIJ、BNKMU、BWF、BWTUC、CLU、CMWEU、CTSP、Cuppec-Nepal、DANMUW、HPBOCW、EEICMISSEU、FSBPI、FSP2KI、FSPM、INBCWF、INRLF、KAHUTINDO、NUBCW、RWO、SERBUK、STIEU、TCTU、TEUPM 和 TKTMS。

23. 劳工局指出，拟议建议书第 9 段提供了一份示例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列出了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风险较高的行业和职业。正如载于报告四(4)的劳工局评论所概述的那样，只在其中增列了数量有限的行业，这些行业是劳工局根据收到的但尚未被委员会讨论的修正案在报告四(3)中提出的。增列这些行业得到了一些国家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其中若干国家政府和工人组织建议进一步增列相关行业和职业，而雇主组织则大多反对任何修改。